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滨国动（罚决）〔2026〕002号

当事人信息：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电话：

☒个人姓名：许四法 工作单位：/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

住址：滨海新区北塘天钜苑 电话：

2025年10月10日，我单位执法人员经检查发现津滨北塘（挂）2017-1-H地块【天矩苑】人防工程在平时使用阶段存在墙体后铣洞破坏人防主体结构的违法现象。经查：本项目于2022年6月17日办理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人防竣备编号：滨防竣 No. 2022-085（联）），实建人防工程 3957.83 m²。

我办于2025年10月23日对你进行笔录问询，并于当日依法向你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津滨国动（责改）〔2025〕031号）。

我办于2026年1月9日现场进行复查，相关问题已整改完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天津市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滨防竣 No.：2022-085（联））、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及说明、《责令改正复查记录表》等。

我办认为：你虽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九条的有关规定，但鉴于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天津市人防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实施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一）款规定，决定：对你予以批评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不予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6年1月12日